

宜兴市 2021 年度政府采购空调供应商库入库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宜兴市财政局

乙方（入库供应商）：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就宜兴市 2021 年度政府采购空调供应商库项目，采购人宜兴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入库供应商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1.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协议书”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关于宜兴市政府采购 YXJC2020-056G-001 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使用单位”系指宜兴市各行政事业单位。

2. 项目名称与协议有效期

2.1 项目名称：宜兴市 2021 年度政府采购空调供应商库

2.2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定点手续、付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招标结果公示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实施。

4. 履约保证金和税费

4.1 签订入库协议前，定点供应商须支付每一标段贰万元履约保证金。

收款单位	江苏省宜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交 纳 形 式	履约保证金必须用现金、汇票、本票、网银、转帐支票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不接受以上方式以外的履约保证）
开户行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东山分理处		
账 号	3202236701201000030327		
退还时间	履约保证金于入库协议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3 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期满后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果甲方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

金，相关责任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4.4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仲裁

5.1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使用单位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5.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宜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使用单位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5.4 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5.5 如协商、仲裁解决不成，则可向需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6. 具体采购项目的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具体项目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具体项目采购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具体项目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具体项目采购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或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



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或具体项目采购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协议或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或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破产终止协议

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8. 转让

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9. 协议书生效及其它

9.1 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9.2 宜兴市财政局为本协议的备案单位。

9.3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宜兴市财政局备案一份。

9.4 本协议签订后所发生的具体项目的合同纠纷，甲方全权委托使用单位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9.5 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282755891032N

住所：宜兴市丁蜀镇川埠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兴亚

约定送达地址：丁蜀镇川埠村

邮政编码：

电话：1381223961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开户名称：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06658199485